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2 年 8 月份第 5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5-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局長宏益

紀錄：陳欣儒

肆、參加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業務簡報：

一、清潔科報告「加強區隊堆置廢物料場區維護管理及強化消防安全作為」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清潔科所提之破碎機維護經費需求，請陳副局長政良協調相關業務單位之經費運用。

（二）清潔科各區隊務必去除廢棄物之鐵釘、玻璃等雜質使之符合標準後，再送大甲、大雅及文山綠資材中心進行破碎，並請空噪科以自願減量專案方式申請破權。

（三）請清潔科提出示範廢物料堆置場並於一週內安排局長進行確認，並請各區清潔隊務必落實消防安全管理。

二、廢管科報告「111 年跟 110 年各區隊垃圾量比較」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有關今周刊評比六都之 110 與 110 年垃圾量，請廢管科確認部分直轄市之垃圾變化量不大之原因。

（二）請陳副局長政良督導廢管科、環設大隊、清潔科及各區清

潔隊，整合報表中數字存在疑慮之處，以及找出最佳清潔區隊報表為範本供各區隊依循；另部分區隊之巨大垃圾數據兩年內變化較大，須再確認原因。

### 三、新社區清潔隊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以簡報第 10 頁以後之垃圾清運為例，該數據與廢管科簡報、向環境部提報之數據是否相符，有哪些差異之處，其與實際進入焚化廠之數據是否一致，請陳副局長政良協助督導確認。
- (二) 有關簡報所提之農業廢棄物黑圍網再利用，提醒各區清潔隊勿將之送往焚化爐，而可於確認材質並分類後供重劃區土地所有人再利用，例如覆蓋避免雜草叢生。

陸、簡任主管督導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江主任秘書明山：有關清潔科各區隊目前堆置廢物料單一量體龐大，請檢視單一量體堆置安全性及防火區隔能否有效降低火災蔓延。

二、商副局長文麟：

- (一) 請清潔科深入檢討神岡區掩埋場大火案之因應與預先規劃之落差，包含防火區隔、消防水源不足等情形。
- (二) 有關今(8/29)市政會議通過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、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草案，請

空噪科傳至股長群組及為民服務群組周知，並請各業務單位主管於下次議會會期充分向議員說明與溝通。

### 三、陳副局長政良：

(一) 有關堆置廢物料去化管道多元，請清潔科各區隊積極進行去化作業，如自身處理量能不足，亦請調度相關資源處理。

(二) 重申清潔隊如有將廢輪胎堆置戶外情形，請完善相關防護措施，以避免積水衍生登革熱疫情，並應儘速辦理去化作業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（如附件 1）：環設大隊提案-修正「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(修正草案)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捌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陳簡任技正忠義所建議，請各區清潔隊持續落實消毒作業，並儘量勿堆置廢輪胎，避免使之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。

二、有關蔡簡任技正美珍轉知顏副議長莉敏建議，即時讓海線居民瞭解災害相關防護提醒與本局作為，相關單位應研議自動化通報機制。另請廢管科檢討再利用、回收相關作業之消防管理，特別是塑膠、紙類等易燃物質應建置嚴格之泡沫消防作業，請確認示範廠並隨時監控運作成效。

三、請環衛科依江主任秘書明山之建議，本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通過有關禁止使用除草劑規範，如中央已核定，請針對特定區域(尤其是重劃區)禁止使用除草劑進行公告。

- 四、有關各轄區清潔隊於廠內如有地下水井，請儘速合法化，如無地下水，請進行申請，以確保火災管理之水源運用。
- 五、提醒各科(室、大隊)再行審視是否符合委員性平比例原則情形，例如焚化爐監督委員會可請里長推薦名單擴大參與，以符合性平規定。
- 六、最近發生梧棲資源回收場大火案及神岡區掩埋場大火案，堆置廢物料之安全區隔請務必符合標準，清潔科各區隊滅火器配置標示，務必比消防局更嚴格，請清潔科訂定統一標準，並請持續檢討改進。

散會：下午 12 時 07 分。
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,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